

Q/JJN

昆明加加宁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JN 0001 S—2022

固体饮料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10092 S-2022
备案日期: 2022 年 03 月 23 日

2022-03-21 发布

2022-03-23 实施

昆明加加宁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公司生产的固体饮料是以长双歧杆菌、乳双歧杆菌、婴儿双歧杆菌、两歧双歧杆菌、低聚果糖、低聚半乳糖、乳清粉，经配料、预混、混合、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的规定制定。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昆明加加宁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负责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木磊、张英惠

省食品

号: 53

日期:

固体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固体饮料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长双歧杆菌、乳双歧杆菌、婴儿双歧杆菌、两歧双歧杆菌、低聚果糖、低聚半乳糖、乳清粉，经配料、预混、混合、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固体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 3.1.1 长双歧杆菌、乳双歧杆菌、婴儿双歧杆菌、两歧双歧杆菌：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
- 3.1.2 低聚半乳糖：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
- 3.1.3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T 23528.2 的规定。
- 3.1.4 乳清粉：应符合 GB 11674 的规定。
- 3.1.5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3.1.6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色 泽	具有本品种固有的色泽。	将样品倒入白色瓷皿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组织形态。另取样品倒入装有 100ml 25℃左右纯化水的玻璃烧杯中，嗅香气，辨滋味，静置 2min 后，看烧杯底部有无外来杂质。
组织状态	呈均匀的细粉状，无结块，无霉变。	
滋味、气味	具有该品种特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leq$	7.0	GB 5009.3
双歧杆菌, CFU/g $\geq$	10^8	GB 4789.34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 mg/kg $\leq$	0.8	GB 5009.12

3.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3.6 微生物限量

3.6.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

3.6.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3.7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3.8 食品添加剂

3.8.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

3.8.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固体饮料的规定。

3.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2695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以同一品种的配料、同一批投料，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

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样，抽取基数不低于200个最小包装，抽取数量为18个最小包装袋（不得少于2kg），抽取的样品分成两份，1份用于检验，1份用于留样备查。

4.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4.4 型式检验

标准备

)-

月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检验:

- a) 原料、配方、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不得复检;其余项目指标有不符项,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

5.1.1 产品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及有关规定。

5.1.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包装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扔、摔、挤压,运输中应防止暴晒,雨淋以及受潮。

5.4 贮存

贮存产品的仓库应当保持清洁、阴凉、干燥、通风,严防受热或太阳暴晒。本产品不得与潮湿地面接触,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贮。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备案单位（盖章）

汪柏良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2 年 03 月 15 日

2022 年 03 月 15 日